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2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 结构调整降本提质技术改造项目 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提交的《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结构调整降本提质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下简称《备案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30号)的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百色市德保县马隘乡境内。公司氧化铝一期工程设计160万吨/年，共4条生产线，2003年开始建设，2008年建成投产。2009年12月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开工建设节能降耗结构调整降本提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新增氧化铝产能40万吨/年，并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桂工信重工函〔2009〕85号)；技改项目2010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2015年12月德保县环

境保护局对此违法违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罚字〔2015〕6号），企业已按处罚决定交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二、违规建成项目主要内容。

（一）主体工程。

利用一期工程产能设计的富余系数，新建1个高压泵房，配1台隔膜泵；新建5#溶出系统，增加6台分解槽、4台煤气发生炉、2台空压机、1台煤气输送机、1台捕滴器；煤气站循环水系统增加2台污水冷却塔，更换原有冷、热水泵，增加2台污泥泵。

（二）环保工程。

1. 锅炉、焙烧炉烟气治理。

技改项目通过余热回收等节能降耗，全厂用煤量较一期工程下降20万吨/年，不新增现有锅炉及焙烧炉负荷，现有锅炉采用SCR脱硝+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焙烧炉煤气经湿式氧化法脱硫，燃烧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均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相应排放要求，且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废水治理。

技改项目新增生产新水用量为3587立方米/天(循环水溢流水630立方米/天，其余用水工段用水2643立方米/天)，一期工程建设24000立方米/天处理能力的生产废水处理站，一期工程现有废水处理负荷最大约66.67%，可满足技改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全厂废水处理后返回氧化铝生产工序循环使用，无外排。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技改项目新增赤泥 55 万吨/年，采用干法堆存工艺，分别堆存至现有的 1# 和 2# 赤泥堆场内。1# 赤泥堆场库容约 2430 万立方米，现堆存量为 1261 万立方米；2# 赤泥堆场容约 1489 万立方米，现堆存量为 539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约可为全厂服务 8 年。

锅炉灰渣、煤气站煤渣、石膏均外售给德保铝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4. 噪声治理。

技改项目新增的空压机设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同时空压机吸气口安装吸气消音器；隔膜泵与主体设备同置于车间内，并对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处理及围护设施隔声措施。

三、环保备案条件符合性。

总体分析，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主要指标均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和百色生态铝基地建设要求，场址选择总体合理。在实施技改项目、煤气脱硫、锅炉烟气脱硝、脱硫后粉尘排放总量为 32.8 t/a，SO₂ 排放 1182.6t/a, NO_x 排放 557.5t/a, 烟尘 188.9 排放 188.9t/a，固体废物排放 2970000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已核定的总量要求内。建设单位在落实《备案材料》提出的治理措施和本函中提出的环保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备案条件，同意给予备案。

四、须落实以下环保管理措施。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本函 20 日内，将《备案材料》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百色市、德保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百色市、德保县环境保护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结构调整降本提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企业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2 月 2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德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